

**2021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部门决**

**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参与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淄川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 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参与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单位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配合协助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6. 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定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协助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管理国家、省和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14.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人才、统计等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 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本级

无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6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2.3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7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22.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9.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9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298.83	总计	62	12298.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89.29	1228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2.49	11462.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43.9	1443.9					
2080201	行政运行	820.98	820.9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	5.6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78	8.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6.45	606.45					
20810	社会福利	867.62	867.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9	240.9					
2081002	老年福利	364.04	364.04					
2081006	养老服务	262.67	262.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49.27	1849.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9.27	1849.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61.13	5361.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4.14	854.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6.99	4506.99					
20820	临时救助	8.5	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	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9.12	1249.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87	84.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64.25	1164.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2.26	352.2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7	58.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4.19	294.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9	33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9	330.69					
229	其他支出	822.31	822.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2.31	822.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2.31	82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98.83	830.53	1146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2.03	830.53	10641.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53.44	830.53	622.92			
2080201	行政运行	830.53	830.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		5.6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78		8.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6.45		606.45			
20810	社会福利	867.62		867.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9		240.9			
2081002	老年福利	364.04		364.04			
2081006	养老服务	262.67		262.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49.27		1849.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9.27		1849.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61.13		5361.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4.14		854.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6.99		4506.99			
20820	临时救助	8.5		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		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9.12		1249.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87		84.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64.25		1164.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2.26		352.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7		58.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4.19		294.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9		33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9		330.69			
229	其他支出	822.31		822.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2.31		822.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2.31		82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6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9	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2.3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72.03	1147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22.31		822.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9.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98.83	11476.52	822.3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98.83	总计	64	12298.83	11476.52	82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76.52	830.53	106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2.03	830.53	10641.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53.44	830.53	622.92
2080201	行政运行	830.53	830.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		5.6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78		8.7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6.45		606.45
20810	社会福利	867.62		867.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9		240.9
2081002	老年福利	364.04		364.04
2081006	养老服务	262.67		262.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49.27		1849.2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9.27		1849.2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61.13		5361.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54.14		854.1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6.99		4506.99
20820	临时救助	8.5		8.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		8.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49.12		1249.1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4.87		84.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64.25		1164.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2.26		352.2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7		58.0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94.19		294.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9		330.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9		33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99	30201	办公费	5.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6.39	30205	水费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7	30206	电费	2.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9	30207	邮电费	5.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4	30208	取暖费	1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4.5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1.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6.47	公用经费合计					4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		0.25		0.25	1	0.47		0.25		0.25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2.31	822.31		822.31	
229	其他支出		822.31	822.31		822.3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22.31	822.31		822.3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2.31	822.31		82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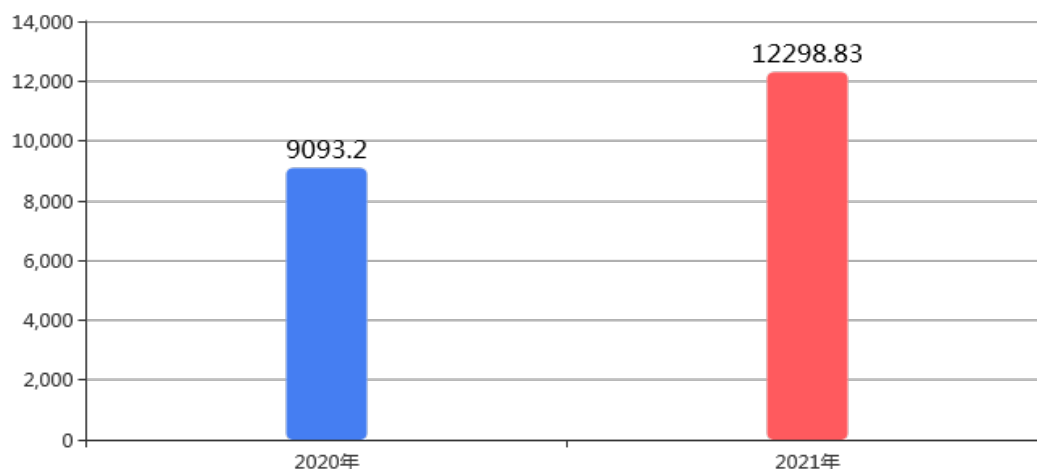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2,298.8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05.63万元，增长35.25%。主要是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相应提标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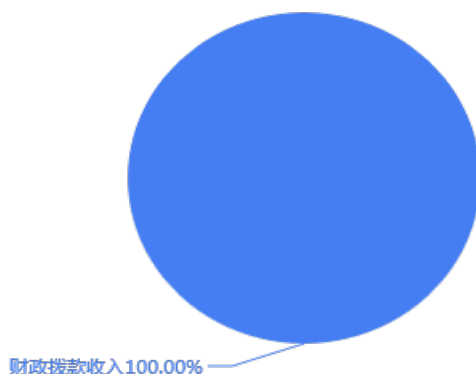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289.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89.29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289.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186.55万元，增长35.01%。主要是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相应提标并追加项目预算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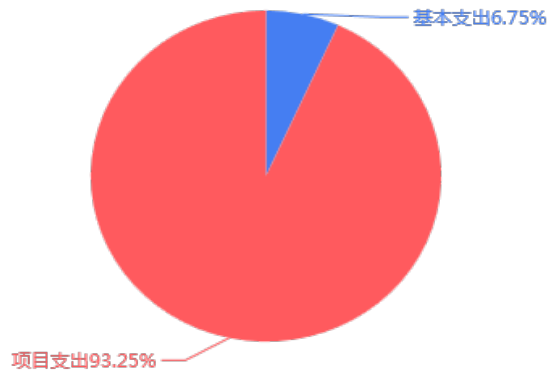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29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0.53万元，占6.75%；项目支出11,468.31万元，占93.2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830.5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9.09万元，下降2.25%。主要是行政运行减少。

2、项目支出11,468.3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224.74万元，增长39.12%。主要是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相应提标并追加项目预算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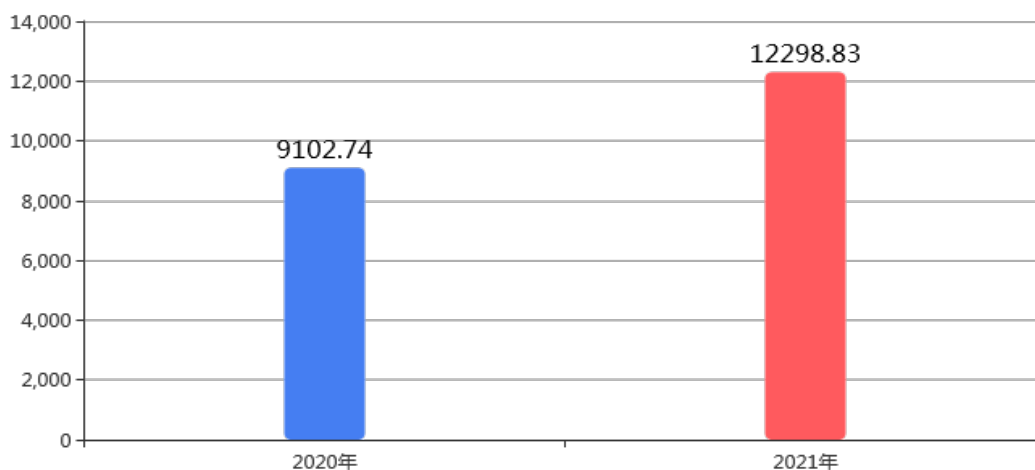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298.8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96.09万元，增长35.11%。

主要是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相应提标并追加项目预算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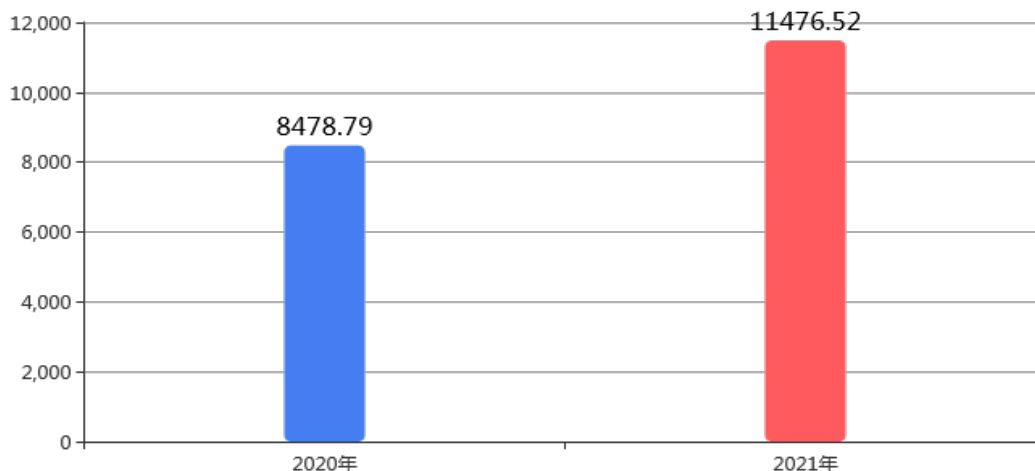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76.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1%。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97.73万元，增长35.36%。主要是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等提标并追加项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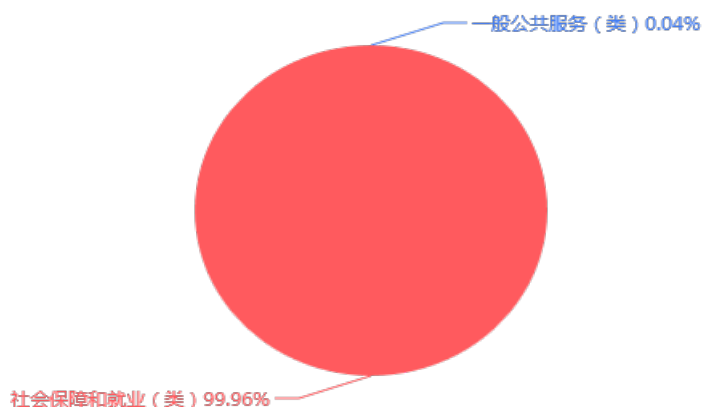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76.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9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72.03万元，占99.9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29.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75%。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等提标并追加项目预算，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支付的是差旅费、电费、水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47.30万元，支出决算为83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33万元，支出决算为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相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相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支出相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82万元，支出决算为60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270.81万元，支出决算为36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年初预算未含提标追加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支付城市特殊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节日慰问金以及五保电量。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支付农村特殊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节日慰问金以及五保电量。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年初未做预算，主要支付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和在校补助。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30.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8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0.4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支出费用相对有所减少。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0%，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以及公务接待活动因疫情影响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23万元，主要用于社工师考试合格证书工作和泰安市民政局赴淄川开展殡葬和婚俗改革的考察等，共计接待3批次、3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822.31万元，本年支出822.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省补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老人补助资金等年初预算未含上级拨付资金及提标追加预算。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0万元，下降9.08%，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减少所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7.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4.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13,464.5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3,464.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464.55万元。

组织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社区运转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58.13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3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

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世界的评价指标和自评标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本级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3个项目，涉及资金13464.55万元。经我单位结合年初设定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均达到预期目标，并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有序拨款。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区运转经费、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等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00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本级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3个项目，涉及资金13464.55万元。经我单位结合年初设定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自评均达到预期目标，并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有序拨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1年度自评项目23个，部门收入13464.5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

资金5004.84万元（含基金收入240万元），上级财政资金8459.71万元。支出合计13464.55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89.89万元，综合预算项目13374.66万元。各项目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及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人员临时价格补贴、临时救助、孝善助老扶贫基金补助等。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圆满地完成了各个专项任务。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社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运行中产生的差旅费、水电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职工工资、离退休补贴等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主要反映用于社区运转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办公楼维修、民政协理员经费、财政全额承担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校补助、婚姻登记费用。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主要反映用于孤儿助学、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临时价格补贴及取暖补贴。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主要反映用于老年福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 主要反映用于孝善助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人福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主要反映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临时救助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主要反映用于城市特殊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节日慰问金和五保电量。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主要反映用于农村特殊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节日慰问金和五保电量。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和在校补助。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养老机构省补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老人补助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	社区运转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3	区福利中心升级改造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4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及护理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6	民政协理员服务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7	免费婚姻登记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8	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9	临时救助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0	孝善助老扶贫基金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1	精减退职 40%救济生活补助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3	孤儿基本生活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4	特殊困难家庭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5	低保入户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6	残疾人两项补贴综合+上级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7	慈善助学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8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19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1	残疾人两项补贴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2	边界管理、地名管理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23	办公楼维修	淄川区民政局	100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6.73	4,238.05	4,238.0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79.3	1,070.62	1,070.62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167.43	3,167.43	3,167.43	-	1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低保金,完成低保标准提标补发工作			全区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低保制度逐步完善,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低保政策及待遇满意度较高,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宣传活动次数	≥20次	20次	8	8	
		数量指标	享受低保补贴人数	≥6000人	6000人	7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4238.05万元	4238.05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农村低保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提升	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运转经费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1.3	1,820.08	1,820.08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57.61	1,046.39	1,046.39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773.69	773.69	773.69	-	1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和政治功能，把社区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的幸福美丽家园。			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1、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明确社区工作职责；三是减轻社区工作负担。2、完善社区治理结构。一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委会的主导作用；三是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载体作用；四是充分发挥社区居民的主体作用。3、创新社区治理机制。一是深化居民自治机制；二是完善多元参与机制；三是建立社区协商机制；四是健全预防和解决矛盾机制；五是分类推进社区治理。4、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一是建立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二是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三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41个	41个	5	5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	≥265人	265人	5	5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活动数	≥35次	35次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管理制度健全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社区运转经费	≤1820.08万元	1820.0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当地居民健康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区发展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80	180	180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妥善安排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冬季和“两节”期间生活,使他们安全过冬,愉快过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亲情民政 情暖民心——亲情暖万家”系列救助活动。			通过“亲情暖万家”系列救助活动,使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在冬季和“两节”期间的生活得到改善,使他们能够安全过冬,愉快过节,让他们感受到我区党委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建档立卡的低保贫困户	$\geq$ 6000(户)	6000(户)	7	7	
		数量指标	救助建档立卡的低保贫困户数完成率	$\geq$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geq$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内完成率	$\geq$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每户救助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7	7	
		质量指标	项目政策覆盖率	$\leq$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经费	$\leq$ 180万元	18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的低保贫困户政策知晓率	$\leq$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贫困居民生活水平提升	非常显著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群众满意度	$\geq$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83	768.74	768.74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0	97.94	97.94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670.83	670.8	670.8	-	1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低保金，完成低保标准提标补发工作			根据《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编制本预算。我区现行城市低保标准为660元/人/月，按2020年10月份我区享受城市低保的678户975人为基数测算。月人均补差额529元，全年需资金619万元；2021年预计增长率10%，需新增98人，按月人均补差额529元计算，全年需增加资金61万元。两项合计2021年预算为680万元，其中区级安排10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城保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5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人数	≥975人	975人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专项资金到位发放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覆盖率	≥100%	100%	8	8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非常显著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	非常显著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城市低保项目的满意程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9.18	834.62	834.62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33.32	128.77	128.77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705.86	705.85	705.85	-	100%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预测的 988 名农村特困人员，拨付供养资金 741.15 万元。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在吃、穿、住、医、葬、教育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川政发〔2017〕17 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7500 元/年/人，市、区、镇各占三分之一。持有当地户口的城市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先后建立起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发放人数	≥988 人	988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了解所需要项目经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705.85 万元	705.85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农村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供养人员幸福感	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1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4年5月1日，国务院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提出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与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2019年10月25日，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明确低保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

2020年1月20日，淄博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联合印发《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的实施说明》（淄民〔2020〕3号），对重病残疾单人保政策、城市居民

和农村居民的认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认定、低保申请资格的认定、家庭收入的认定等九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实施意见，以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城乡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和审核确认，做到应保尽保。

淄川区民政局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于2021年继续实施农村低保项目，加大对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投入，为农村低保群众最基本生活权益提供保障。

##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农村低保补助金发放：2021年根据淄政办字〔2021〕45号文，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30元的标准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1年本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4238.05万元，其中，本级预算资金1070.62万元，上级预算资金3167.43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2、年度绩效目标

应保尽保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3.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4. 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 2、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分析项目的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

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1: 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政策法规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p> <p>民政部《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 号）</p>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p> <p>《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79 号）</p> <p>《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6 号）</p> <p>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等。</p>
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p>《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 号）</p> <p>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 号）</p> <p>省民政厅、政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 号）</p> <p>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6〕36 号）</p> <p>市财政局《淄博市困难人员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p>其他有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等。</p>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p>项目实施</p> <p>过程文件</p>	<p>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淄博市对&lt;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gt;（鲁民〔2019〕54号）的实施说明》（淄民〔2020〕3号）</p>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p> <p>《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停发、减发、增发、变更、注销表》</p> <p>《城乡低保注销变更情况统计表》</p> <p>《淄川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动态调整表》</p> <p>《淄川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p> <p>《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申报表》</p> <p>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p>
<p>参考材料</p>	<p>《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p> <p>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p> <p>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p>
<p>监督文件</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p> <p>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p>

表 2:

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相符。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5 分,共 3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评价要点: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资金投入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 3 分； 部分预算不符合上述标准，得 1 分；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等。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足额及时拨付”得 3 分，“足额、拨付不及时”或“未足额拨付”得 1.5 分，“资金未到位”得 0 分。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p>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p> <p>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资金使用合规得 3 分，不合规不得分。</p>	
组织实 施 (24 分)	政策宣传 (3 分)	本项目否开展宣传工作，用以考核政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p>评价要点：</p> <p>本项目宣传工作到位，宣传效果良好。</p> <p>“好”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 分。</p>	项目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申请和受理 (5 分)	农村低保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p>评价要点：</p> <p>农村低保补助申请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信息核对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申请和受理过程规范得 5 分，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p>	农村低保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资料。	
	审核和批准 (5 分)	农村低保补助、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	<p>评价要点：</p> <p>农村低保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对拟批准人员信息进行公示。</p>	农村低保补助、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核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的规范性。	审核和批准过程规范得 5 分，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放流程 (4 分)	补助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发放过程规范得 4 分，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发放环节有关资料。
	监督管理 (4 分)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推动与指导。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②是否对农村低保补助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变化情况及时统计并进行增减动态管理。 以上工作落实到位得 4 分，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
	档案资料管理 (3 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3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 (30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情况 (10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是否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得10分,每发现1处未足额发放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资料。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执行情况 (10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得10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时效情况 (5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时效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得5分,每发现1处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保障农村低保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良好”得10分,“社	综合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会效益一般”得6分，“社会效益较差”得2分，无社会效益得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民生、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6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2分，无可持续影响得0分。	综合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该项目实施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 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资料。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

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 （四）评价方法

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打分，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5.2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三）绩效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得分8分

#####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得分29分

#####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得分30分

#####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得分28.27分。

#### （四）存在的问题

档案管理存在不足之处，档案资料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管理的原始依据，能直接反映农

村低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三、意见建议

梳理完善项目档案，提高档案管理水平。项目档案资料作为反映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记录载体，是衡量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效益的重要依据，也是项目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农村低保档案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并能够准确反映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申请审批的全过程。

建议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档案基础管理工作，对以前的低保档案，要查缺补漏，对以后新增的低保档案，要将申请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规范整理，明确档案资料填制、归档内容、时效、装订等要求，对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规范档案审查程序，确保档案的完整性、严谨性和归档的及时性，为后续的审计、检查提供完整、规范。

# 2021年度社区运转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城市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城市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充分调动和发挥城市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统筹资源、统筹能力、强化引领、凝聚力量，落实社区运转经费、社区工作者经费两项经费。

###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2021年市、区批复下达社区运转经费1820.0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820.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上级资金安排773.69万元，本级财政安排1046.39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根据



市委“一个定位、三个着力”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理，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

## 2. 年度绩效目标

强化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和政治功能，把社区建设成为服务凝聚群众、引领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的幸福美丽家园。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是2021年社区运转经费1820.08万元，涉及全区41个城市社区。

通过对2021年度社区运转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7]49号）

2. 其他相关资料。

####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

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业务管理、项目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总分值设定 100 分。

#### （四）评价方法

1、广泛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部门沟通，初步了解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概况和评价思路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作出规定；同时，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访谈提纲；对评价各阶段的时间作出安排。

3、资料和数据采集：方案确定后，评价方开始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确立有关的文件，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制度资料、各项考核指标数值、以及指标完成的数值、以及项目实施所留下的记录资料等；

4、开展访谈：评价组对在方案中所选择的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方、项目受益方等部分人员进行上门或电话访谈。通过访谈，了解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确立、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效果的感受以及看法；

5、数据核查统计：对所采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核实，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进行满意度统计；

6、撰写评价报告：在资料和数据采集、开展访谈、问卷调查以

及核查统计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社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二）绩效分析

##### 1.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社区数量、社区工作者、开展社区活动数、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社区管理制度健全率及社区运转经费等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 2.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提高当地居民健康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稳定效果非常显著；促进社区发展可持续影响显著。

#####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9%。

#### （三）取得的成效

以服务社区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服务新格局。

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二是明确社区工

作职责；三是减轻社区工作负担。

完善社区治理结构。一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委会的主导作用；三是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载体作用；四是充分发挥社区居民的主体作用。

创新社区治理机制。一是深化居民自治机制；二是完善多元参与机制；三是建立社区协商机制；四是健全预防和解决矛盾机制；五是分类推进社区治理。

4、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一是建立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二是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三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 （四）存在的问题

社区工作力量偏弱。近年来，社区工作内容不断拓展，工作任务日益繁重，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现有的工作力量及保障机制与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

#### 四、意见建议

进一步配齐配强社区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招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渠道，完善队伍进出制度，不断充实社区力量。社区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大量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来落实，要切实加强基层力量。要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时充实工作人员，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全社会对社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